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2026〕91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已经厅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此前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8月31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1

第二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

第三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322

第四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357

第五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403

第六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406

第七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407

第八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408

第九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刑衔接（移送）裁量权基准.410

第十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423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规范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的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包括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刑衔接（移送）8类法定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上级部门已制定的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原则上直接适用，尚未制定或者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适用本《细则》。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罚款幅度按一般（A）、较重（B）、严重（C）三个阶次划分，部分条款按照一般（A）、较重（B）、严重（C）、特别严重（D）四个阶次划分，具体裁量权基准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实施“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其他行政处罚的，直接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

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给予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或者最低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给予减轻处罚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采用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处罚的，不受本《细则》中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限制。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使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先确定违法行为阶次，再在对应的处罚裁量幅度内进行相应的从重、一般、从轻等程度的精准量罚（从重、从轻一般以裁量幅度的中线为界）。对当事人作出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时，可以在对应的处罚裁量幅度内量罚，也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量罚。

五、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对其自查发现的隐患已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裁量基准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于先颁布实施的；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定。

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多个处罚依据出现矛盾冲突的，按照前款顺序适用。

七、实施行政处罚，应按照下列原则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同一类违法主体，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二）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

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选择从重的行政处罚。

八、实施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细则》适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十、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的具体数额。

十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确定的办理条件，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事项办理条件。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增设准入条件、办理环节等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实际审批时长不得超过法定审批期限。

十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确定的确认条件，是指法律规定的办理行政确认需要的条件，确认条件为法定，不得擅自变更，

不得在法定材料外增加其他申请材料，实际办理时长不得超过法定办理期限。

十三、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按照法律规定明确适用条件情形，实施过程中应当对现场情形进行认定，必须严格依照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执行。采用非行政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原则上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十四、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列出了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行政检查应当将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等明确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检查目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三）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原则上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实施，以减少检查频次。

本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不涉及煤矿等行业领域，省内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职责分工另行制定相应的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十五、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适用于突发事件、在紧急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十六、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发生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期间，对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的受灾人员及损毁的居民住房进行救助。实施中严格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条件、数额、给付方式、给付程序办理。

十七、行刑衔接（移送）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确认符合移送条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流程、期限等要求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原则上按照监管权限和监管职责，实行同级移送、同级配合，不重复受理。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实施指定管辖或提级办理。

十八、本《细则》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A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2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A	有1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A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A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1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2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题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2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A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C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经考核合格的。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	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全监管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20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A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作业,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A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次）以上的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评价的；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31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3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38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9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A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B	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A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本单位生产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岗位及人员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因素，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即组织整改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或者修改后安全生产标准发生变化；（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五）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的其他情况。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A	有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擅自生产经营的；	C	有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1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通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二）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5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8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第十条第一项：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	A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执业印章的	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B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A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2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担相应的责任；	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	A	缺少1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1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2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	C	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组织演练的。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	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7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	A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B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位和人员。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7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78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77项实施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77项实施处罚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77项实施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7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许可证的	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二条第二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企业有下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C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8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大社会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	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		大社会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8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8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A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	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		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89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	A	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90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92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	A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任的		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以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	A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6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督管理。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	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	C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可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3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4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	A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05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法所得。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107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8	危险化学品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4.《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十三条：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并将重大危险源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A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有上述任意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分级分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本法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		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有上述任意2种情形的	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有上述任意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A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资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1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专柜（以下统称专用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下同）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下同）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3种情形的	
1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下同）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向购买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化学品安全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技术说明书，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危险化学品时，有权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索取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其危险特性、防护措施和使用方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有3种（处）以下的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有3种（处）以上7种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有7种（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2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专柜（以下统称专用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2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三）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	A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有1台（套、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的	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B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有2台（套、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七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	A	未对3处以下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C	未对7处以上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126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七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	（五）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五十二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3种情形，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条、第三十九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五十二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条、第三十九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	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2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A	有1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产（使用）的；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A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4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A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7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	A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4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D	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和整改完成后的结论性意见。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41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备案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十三条：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并将重大危险源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4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A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3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B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3次以上7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7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4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保养，有3台（处）以上7台（处）以下的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7台（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4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和整改完成后的结论性意见。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A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	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B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14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专柜（以下统称专用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五）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	B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4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七）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1台（处）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八）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		的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2台（处）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测、检验，或者3台（处）以上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5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	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5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或者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3.《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	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3.《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5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A	采购1次，或者采购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2次，或者采购额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3次以上，或者采购额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3	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有上述情形其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有上述情形其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有上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其中3种的	
15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包括工艺操作、特殊作业、设备管理、储存条件、开停车和检维修、变更等全部生产作业环节在内的过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组织有效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A	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有上述情形其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有上述情形其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有上述情形其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A	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的	仪表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有上述情形其中1种的	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有上述情形其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有上述情形其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7	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研制开发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当加强研制开发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研制开发过程安全，不得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 研制开发单位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应当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技术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四）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	A	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有1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有2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有3件（次）以上的	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并加强培训教育，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应当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正确使用方法和防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	A	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有1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有2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C	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有3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A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有上述1种情形的；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后1月时间内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		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有上述2种情形的；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后1月以上2月以下时间内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	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有上述3种情形的；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后3月以上时间内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二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16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理制度的	**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易制毒化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学品管理制度；	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65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	A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66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	A	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C	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67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6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9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后，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A	有1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施。 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17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	A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1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2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C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3处以上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库）区登记制度的；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A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A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上30箱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30箱以上的	
1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A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营烟花爆竹的	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	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8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8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竹经营许可证的	竹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8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8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	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的烟花爆竹的。			
18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2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系统的				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2种情形的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A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A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7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非煤矿矿山企业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A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款。			
199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	A	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核的	
				B	未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	A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但资料不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关资料	效性。	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B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规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	A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其中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非煤地下矿山承包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款：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A	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工程项目1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工程项目2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C	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工程项目3个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A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培训与考核。	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且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省外项目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A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或者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书面报告	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且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能达到300米，且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有三种情形其中1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能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达到300米，且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有三种情形其中2种的	
				C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能达到300米，且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三种情形均存在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8	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就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或者不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或者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或违反设计确定的凿岩平台宽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或者不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或者分层开采的底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要求，或违反开采顺序	
209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中有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等行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或者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4米以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未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21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	A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其中1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其中2种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3种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5	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但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设置了截水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且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但未归档管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7	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四、五等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一、二、三等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未制定重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A	四、五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一、二、三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尾矿库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编制了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0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抢险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5种重大险情之一，未立即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5种重大险情之一，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5种重大险情之一，未立即报告也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1	尾矿库闭库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A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缺少1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缺少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C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缺少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A	已经足额提取，但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足额提取，但按专户存储并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足额提取也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4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A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但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擅自施工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226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未包含《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七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7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A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8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A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四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气体检测的	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石油天然气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A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4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A	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B	未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	A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但资料不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效性。	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B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申请的	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2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3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	A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2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A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B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均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A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	A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1人（次）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操作证的	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四条：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自特种作业操作证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相关证书外，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2人（次）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3人（次）以上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1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25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A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C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	A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B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4	未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A	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时间持续1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时间持续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时间持续3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5	未按照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A	已编制风险管控清单，但是清单内容缺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B	已编制风险管控清单，但是清单内容缺项，且未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还应当依照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在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可以销售。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三十八条：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			
1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有关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其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公布。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条：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部署开展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有关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六）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七）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应急管理制度；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十）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十一）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制度； （十二）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十四）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监管职责范围内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聘用单位）应当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九）负责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三）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组织或者参与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六）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七）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九）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落实防范措施；（十）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十一）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门		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应急管理部统筹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一般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7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适用于危险化学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适用于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适用于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三条：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四条：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适用于除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建设项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五）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作业；（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隐患通报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六）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七）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应急管理制度；（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十）安全生产档案制度；（十一）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制度；（十二）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十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十四）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负责各自行业（领域）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进入本单位工作场所的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相关方和外来人员参与应急演练； （二）建立相关方和外来人员名录和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三）督促检查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审查相关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和制定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 （五）对外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依法备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指定，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5	对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或者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3.《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6	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第九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与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按照前款对应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17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和过程控制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8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适用于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AQ8011-2023》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煤矿除外）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煤矿安监局）指导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安全生产许可	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营业执照或者核准文件；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4.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名称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申请书及变更说明；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范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产能、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单位地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及报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有关人员持证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情况汇总表及其证书复制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或专业职称证书复制件）； 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文件（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和资料）； 4.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5.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第七条规定：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表； 2.出具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图； 3.负责人、销售人员和专门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及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证明）。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核发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 2.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6.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7.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第三章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3.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2.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6.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0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60日	75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4.5.7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6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许可证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五）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自行申请注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法人资格终止；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三）自行申请注销；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注销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1.原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2.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自行申请注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第十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法人资格终止；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三）自行申请注销；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注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1.原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2.资质注销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28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六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帕金森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且无妨碍安全作业的身体缺陷； （三）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四）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烟花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1.河南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初次领证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竹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安全预评价报告； 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0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四条：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及申请表； 2.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核准（或批准）文件； 3.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4.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 5.煤矿初步设计； 6.煤矿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3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30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尾矿库不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6.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7.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尾矿库不需提交）； 8.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采掘施工、地勘单位）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采掘施工、地勘单位）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地质勘探单位不需提交）；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协议。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2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变更事项说明材料（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范围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范围、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33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4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安全预评价报告； 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2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营业执照或者核准文件；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安全资格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3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3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不提交第2.第5.第9项材料和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免于提交）。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0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1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2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范围、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3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石油开采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查：45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1.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继续使用会危及作业人员安全； 2.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1.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3.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省、市、县三级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2.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构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 3.经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1.执法机关书面通知供电单位停止供电； 2.执法机关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省、市、县三级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扣押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当事人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保存。	省、市、县三级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4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予以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予以查封。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当事人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保存。	省、市、县三级

第六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核发）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河南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申请表； 2.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证明。	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证书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准

序号	征收（用）事项	法定依据	征收（用）对象	征收（用）条件	征收（用）范围	征收（用）数量	征收（用）数额	办结时限	补偿标准	具体情形	执法权限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的征用（调用）	1.**《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2.**《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3.**《抗旱条例》**第四十七条 4.**《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在紧急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物资、设备、场地、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依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依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应对突发事件； 2.防汛抗旱； 3.应对其他自然灾害。	省级、市级、县区级

第八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应急救助资金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 2.**《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3.**《关于调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民发〔2017〕90号）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中，需政府进行救助的人员。	受灾人员信息材料	每人每天20元，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	银行卡汇入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县级
2	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领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2.**《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3.**《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	出现居民住房因灾毁损情况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和申请人相关信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示结果及镇（街道）审核意见等材料	一般损坏房屋2000元，严重损坏和倒塌房屋2万元	银行卡汇入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上级资金下达后，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恢复重建住房的，签订重建协议后，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3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申请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 3.**《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出现生活困难的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	银行卡汇入	每年10月底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次年春节前发放完毕	县级

第九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刑衔接（移送）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具体表现	涉嫌罪名	移送依据	移送标准	受移送机关	移送权限
1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重大责任事故罪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等 2.**《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等 **2.《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2〕19号）第一条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一）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二）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三）其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 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排除或者故意掩盖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他人作业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冒险组织作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3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危险作业罪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等 2.**《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对危险作业治理中，对于一般违章危险生产、作业的行为，运用行政法规范就可。只有客观上造成重大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可能性非常高时，具有明显的紧迫性，事故隐患的危险无限接近事故的实害结果发生时，而行政法的处罚手段或行政措施不足以抑制时，才能动用刑法手段，防止刑法打击面过大。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事故的。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2.《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四条、第八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耽误事故抢救，并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1.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3.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4．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等 **2.《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2.《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七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印制、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2.《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3.**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 1 份以上的，应予移送。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2.《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 号）第七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9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第二十二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10	个人或者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8号）第一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二）具有生产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或者具有销售、使用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超过限额买卖炸药、发射药、黑火药十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十千克以上、雷管三百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百米以上的； （三）多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弹药、爆炸物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1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妨碍公务罪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 2.**《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3.2000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暴力” 是指对执行公务的人员身体实施物理性的打击或强制，例如殴打、捆绑、拘禁等。其程度需达到使公务人员不能执行职务或明显有困难，而非任何轻微的肢体接触都构成本罪。单纯的辱骂、吵闹、消极抵抗而未使用暴力或威胁的，一般不构成本罪。“威胁” 是指以口头或行动（如持械示威）对公务人员及其亲属等进行精神强制，使其产生恐惧心理而放弃或无法执行职务。但需注意，行为人以自杀、自伤、自残相威胁，通常不被认定为妨害公务罪中的“威胁”。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12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2.《刑法》**第三百五十条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09〕33号）第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等。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超出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范围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3.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4.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向无购买许可证明、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明知购买者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购买许可证明、备案证明，向其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5.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的。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13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2.**《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3.**《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答复》**（高检研发〔1999〕5号）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对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1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非法经营罪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条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 **6.《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7.《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七十一条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从事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1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等 3.**《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条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五十克以上，或者饵料二千克以上的； （四）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六）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16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危险驾驶罪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等 2.**《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17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危险物品肇事罪	1.**《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等 2.**《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由于过失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部分 河南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附注：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

承办处室: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何磊